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专项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关于优先股发行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同意《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实际情况，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秦荣生、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旻

2015 年 12 月 11 日